

岳阳县人民政府
关于岳阳县 2022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征收土地预公告

岳县政告〔2022〕10 号

为推进岳阳县 2022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预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预征地的用途

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预征地范围

岳阳县荣家湾镇洞庭村村民委员会，具体见预征地范围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

1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 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〉的批复》（岳政函〔2017〕10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征收目的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。

4. 安置方式：采取货币和社会保障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预征地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2. 本公告发布后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预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应予以配合调查确认。

联系人：方四佑

联系电话：7654359

